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認股權證代號：614)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買方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i)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Uprite的銷售股份(即Uprit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以總代價94,000,000港元向買方出讓銷售貸款，有關代價須於完成時以現金償付。作為協議條款的一部分，買方同意盡力促成Uprite按買方全權酌情認為可接納的條款獲得融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一份載有收購事項詳情、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協議訂約方： 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 (作為賣方)
Easy Era Investments Limited (順年投資有限公司) (作為買方)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Uprite的一股銷售股份(即Uprit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賣方同意以總代價94,000,000港元(銷售股份佔2,640,151港元，銷售貸款佔91,359,849港元)向買方出讓銷售貸款，有關代價將於完成時以現金償付。

條件：

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對Uprite及其資產(包括遊艇及水上設施及有關業權)的盡職審查已完成，而買方對此全權酌情表示滿意；及
- (ii)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倘需要)。

完成將於滿足上述條件後第三日達成。倘上述條件未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或遊艇或水上設施於完成前任何時候受損毀而買方發出終止通知，則協議將終止，訂約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進一步申索(涉及先前違約者除外)。

Uprite:

Uprite乃純粹為收購遊艇及水上設施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

Uprite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未經審核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為172,036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為172,028港元。

Uprite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期間的未經審核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為969,355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為1,141,383港元。

除遊艇、水上設施及銷售貸款外，Uprite並無其他重大資產及負債。

遊艇及水上設施：

遊艇（名為Aquarius號，Azimut 103'S型）由AZIMUT-BENETTI S.p.A.於二零零七年在意大利建造。遊艇總噸位為210噸，總長度及寬度分別為30.91米及7.57米。遊艇乃新建造遊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交付予Uprite。Uprite支付的總購買價為7,912,000歐元（按當時1歐元兌約11.0791港元的匯率計算相等於約87,657,770港元）。

水上設施包括(i)一艘快艇（MASTERCRAFT X-80 Salt Water號）；(ii)一艘充氣艇（AVON Inflatable - Seasport SE 400 DL號）及(iii)一艘水上電單車（2008 Sea-Doo PWC號）。水上設施的總成本為2,181,695港元，Uprite支付的按金為1,716,800.50港元。水上設施預計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或前後交付。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Uprite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代價：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的總代價為94,000,000港元，乃由買方與賣方根據上述Uprite收購遊艇及水上設施的價格、銷售貸款的本金額、在當時市況下收購遊艇的估計成本及「進行交易的理由」一節所載理由（即即時交付遊艇、歐元的強勢表現及遊艇的建議租賃前景），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

代價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賣方承諾：

賣方承諾盡力：

- (i) 促成Uprite於完成後三個月內按買方全權酌情認為可接納的條款獲得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融資；及
- (ii) 促成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前交付水上設施。

倘融資獲提用，本公司將在適用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一般資料

莊友堅先生乃本公司主席莊友衡先生的胞兄，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約75%。賣方餘下約25%股份由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若干個人及一家金融機構持有。賣方主要從事涉及提供金融服務及自營交易的投資控股業務。莊友衡先生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本公司或賣方的任何股份。聯交所認為，由於莊友堅先生持有賣方約75%股權，賣方實質上為莊友堅先生，而協議為推定關連交易。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協議構成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於本公告日期，Hennabun PT Limited (由莊友堅先生持有約75%權益的公司) 持有108,442,8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0%。Hennabun PT Limited將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進行表決。除莊友堅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Hennabun PT Limited)外，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進行表決。

一份載有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董事(收到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方表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證券買賣投資以及收購、勘探及開發天然資源。

進行交易的理由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原因如下：

1. 遊艇的正常訂購及交付周期至少為一年。收購事項可使本公司即時獲實物交付遊艇；
2. 歐元比一年前更為強勢，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即協議日期)的匯率為1歐元兌12.1685港元。倘按該匯率支付遊艇及水上設施付款，估計應付金額約為98,458,867港元；
3. 由於即時實物交付及外匯開支的潛在節省，買方支付的代價相當於節省約4,458,867港元(按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即協議日期)的匯率1歐元兌12.1685港元計算)，本公司乃按公平合理的價值收購遊艇；及
4. 本公司正與多方人士就分時租賃遊艇及水上設施的事宜進行初步磋商，有關事宜倘得以落實，預計將可於日後為本公司帶來租金收入。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事宜而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融資」	指	賣方根據協議承諾盡力促成Uprite獲得的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如本公告「賣方承諾」一節所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水上設施」	指	本公告「遊艇及水上設施」一節所述的快艇、水上電單車及充氣艇；
「莊友堅先生」	指	莊友堅先生；
「買方」	指	Easy Era Investments Limited (順年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貸款」	指	本公司欠付賣方的貸款，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的總金額約為91,359,849港元，該筆貸款不計息，須按要求償還；
「售價」	指	94,000,000港元；
「銷售股份」	指	一股股份，即Uprit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Uprite」	指	Uprit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賣方」	指	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及
「遊艇」	指	本公告「遊艇及水上設施」一節所述的遊艇。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先生、金紫耀先生、王迎祥先生及王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連慧儀女士、劉劍先生、岑明才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